

射阳县民政局2026年度困境儿童  
平安健康保险

保  
险  
协  
议

二〇二六年

## 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 平安健康保险协议

协议编号: HZY-2026-0066

甲方: 射阳县民政局

地址: 江苏省射阳县幸福大道589号

联系人: 张丽

联系电话: 0515-82350986

乙方: 保险公司 (共保体成员)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 208 号

联系人: 沈加锋

联系电话: 0515-82338736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址: 盐城市建军东路 58 号

联系人: 张明军

联系电话: 0515-87756198

丙方: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层

联系人: 严丽君

联系电话: 0515-89962272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中选单位。甲方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选定乙方为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的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 **一、被保险人**

具有射阳县户籍、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下的六类困境儿童，一是孤儿，二是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三是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四是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五是贫困家庭儿童，六是其他儿童。

#### **(1) 孤儿：**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

#### **(2) 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

父母双方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 6 个月以上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人民法院宣判或公安机关证明），另一方因上述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 **(3) 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

父母双方重残（2 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

#### **(4) 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

重残儿童（2 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器官移植、

慢性肾功能衰竭、恶性肿瘤、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 1 年中自付部分超过 2 万元的疾病；长期在外流浪儿童。

**(5) 贫困家庭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家庭儿童。

**(6) 其他类儿童：**

因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而陷入困境的儿童。

**二、保险公司**

首席保险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其他共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三、经纪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
2. 甲方投保资料
3. 保险单
4. 批单
5. 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7. 澄清答疑文件
8. 成交通知书
9.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 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险种（首席保险人提供报备的相关条款）

- (1)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 (2) 国寿团体疾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 (3)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 (4) 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 款）条款
- (5) 国寿综合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6) 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险种。

二、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1、困境儿童保险金额

1.1 困境儿童因意外死亡：赔偿限额 5.5 万元/人；

1.2 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或首次确诊疾病导致的伤残：赔偿限额 5.5 万元/人；

1.3 困境儿童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定额补助 5.5 万元/人，参保对象一次性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超过 10 万元（含）或自确诊之日起一年内累计治疗费用超过 20 万元（含），追加补助金 1.6 万元/人；

1.4 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导致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4.2 万元/人；

1.5 困境儿童因疾病导致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

- (1) 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0-0.5 万元，按个人

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0.4万元/人；

(2) 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0.5-5 万元（含 0.5 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1.9万元/人；

(3) 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5-10 万元（含 5 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2.7万元/人；

(4) 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10 万元及以上，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3.7万元/人；

1.6 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疾病住院补贴：105元/人/天，共计 90 天，因康复治疗住院补贴，赔偿限额 5000 元。

注：（1）本项目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疾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首发重疾、首发非重疾、既往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等。

（2）免赔额：无。

## 2、缴费标准

按 2026 年度 1 月份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总人数为保费计算基数，保费标准 600 元/人/年。所需保费由射阳县财政负担。

## 三、承保比例

首席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承保比例分别为 70%、30%。

四、保险条件：保险期限、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 第四条 付款方式、投保、出单、保费缴纳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用。（因参保过程中承保单位须在收到全额保费后，才能出具正式生效保单，故本项目乙方不收取预付款）

### 二、投保出单及保费收取

1.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纪人全程协助甲方准备投保数据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交给保险人进行出单。

## 2. 首席保险人根据协议出单

首席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复印件递交至经纪人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首席保险人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发出保费支付通知。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和保费支付通知后，在 30 日内(含)向首席保险人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首席保险人收到保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首席保险人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 三、关于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缴纳含税保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

行失效。

3.2 时间：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案件全部理赔结束后无息退回。

3.3 条件：确实履行服务职责，甲方认可。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四、保险经纪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全程进行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乙方为确保在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的有效期限内，按要求及时做好以下各项服务工作。

##### 一、成立工作服务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射阳县民政局2026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服务小

组,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首席保险人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项目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许惠彤	盐城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总体决策	0515-89963060
2	张兆庆	盐城市分公司 团体业务部经理	项目工作总协调	0515-89963279
3	曾鸣	盐城市分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承保工作总协调	0515-89963019
4	祁晓春	盐城市分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理赔服务总协调	0515-89963019
5	徐允植	省分公司 团险民生事业部高级主管	全省项目负责人	025-84856265
6	沈加锋	中国人寿盐城市射阳支公司 副经理	项目对接	0515-82315943

### 承保服务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张威威	射阳支公司 团体业务部经理	项目负责人 (牵头承保)	0515-68696258
2	树琴	射阳支公司 团体业务部主办	承保协调	0515-68696258
3	张兰艳	射阳支公司 团体业务部主办	承保协调	0515-68696258

## 理赔服务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吴国军	射阳支公司 客户服务部理赔主管	理赔负责人	0515-68696318
2	蒋敏敏	射阳支公司 客户服务部理赔主管	理赔服务	0515-68696318
3	孙婧	盐城市分公司 理赔主管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1
4	陈慧蓉	盐城市分公司 理赔部门主办（核赔师）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6
5	耿青根	盐城市分公司 理赔部门主办（高级核赔师）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8

## 二、项目负责人任命函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项目负责人任命函

射阳县民政局：

经我司研究决定，任命 张威威（身份证号 320924198606069012） 担任 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间如我司变更项目负责人，将向贵局出具新任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函，在此之前一切有关本项目的工作仍与上任项目负责人联系，我司承诺不会因项目负责人变更影响项目的各项相关工作。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函（格式）

射阳县民政局：

经我司研究决定，任命 张明军（身份证号：320924198703193816）担任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间如我司变更项目负责人，将向贵局出具新任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函，在此之前一切有关本项目的工作仍与上任项目负责人联系，我司承诺不会因项目负责人变更影响项目的各项相关工作。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承保本项目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2. 首席保险人在射阳县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3.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4. 关于理赔

- (1) 乙方应做到理赔简便快捷、理赔数据反馈及时、真实无误有效。
- (2) 首席保险人按月汇总承保项目的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向丙方递交相关承保理赔数据。乙方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且已列出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
- (3)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

身份类别、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出险地址、出险经过、联系方式、赔付类型、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5. 乙方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6. 被保险人出险时，可提供项目专员上门帮助收取理赔材料。

7. 对被保险人未能及时报案，后申请理赔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承保人予以认可和理赔。

#### 8.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6) 首席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7)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经纪公司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5 日前递交至经纪公司。

#### 9. 关于保险合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

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 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10. 每月 1-4 号（遇节假日顺延）首席保险人须安排固定的专职服务人员到射阳县民政局救助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要求服务人员参加过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度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的相关培训，对项目及理赔材料受理熟悉。

#### 11. 参加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时参加丙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丙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四、关于违约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对其作出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违约处理。

#### 五、丙方义务

1. 对困境儿童平安保险项目运营风险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咨询，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2. 协助出险人准备有关索赔文件并向乙方索赔，跟踪、督促乙方理赔工作进程和数据统计工作。

3. 组织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协助解决重大纠纷案件。

4. 丙方专门成立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服务小组，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索赔。

丙方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小组成员	姓名	手机
组 长	严丽君	18012559695
组 员	许 霜	18805140250
组 员	张渝英	18816233735
组 员	陈亚祥	15835530018
组 员	戴静雅	18921804199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及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三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之外的其他方：

1. 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终止日为本保单所有赔案全部结束后。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1. 各方在共同承保保险金融产品时，应依法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于以下情况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其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二)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 保险经纪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 保险经纪人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的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保险经纪人确保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保险经纪人处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在协议有效期间，保险经纪人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

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二)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4. 出现以下情况时，保险经纪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5. 当客户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出现下列可疑行为时，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上述可疑行为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保险经纪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二）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7. 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 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互相间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9. 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予以修订或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 二、信息披露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保险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人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保险人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保险经纪人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保险人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 三、适当性管理

对于保险经纪人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保险经纪人应协助保险人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保险人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经纪人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 (一) 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 (二) 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 (三) 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

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经纪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 四、信息安全管理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 五、服务连续性

保险经纪人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保险经纪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保险人和保险人消费者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 六、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 七、应急处置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

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八、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射阳县民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张丽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日

乙方：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日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张时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日

丙方：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丽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日